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

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 涛

郑玉瑶

王小妹

2022年6月15日